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942號

原　　告　洪于琁

被　　告　范宏達

　　林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7年度附民字第66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4日凌晨2時許，前往原告所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TEA' S原味」飲料店，趁該店閉店後，四下無人之際，由被告林貴美在外把風，被告范宏達則先破壞2樓具有防閑功能之安全設備即鐵窗進入該店，再開啟1樓大門讓被告林貴美進入，被告2人入內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財物，總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338元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0,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林貴美係負責把風，被告范宏達僅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，2人均未拿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物之事實，前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7495號、107年度偵緝字第889號、第890號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林貴美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8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、被告范宏達部分亦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8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（下稱另案刑事判決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另主張其所有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現金、金項鍊、小米廠牌電子錶亦一併遭被告竊取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就此部分僅有單方面之指述，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復另案刑事案件亦認此部分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有另案刑事判決書可稽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取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原告之財產權自受有損害，又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財物之總價值為119,350元，俱不爭執（見本院109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被告對於原告遭竊所受損害119,350元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9,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

附表一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1	現金	4 萬元
2	三星廠牌平版電腦	1 台（市價13,000元）
3	SONY廠牌手機	1 台（市價23,000元）
4	SEIKO廠牌手錶	1 只（市價17,000元）
5	IPHONE原廠充電線	2 條（市價2,200 元）
6	三星原廠充電線	1 條（市價350 元）
7	小米廠牌手機	1 台（市價17,000元）
8	讀卡機	1 台（市價800元）
9	行動電源	3 台（市價6,000 元）
市價合計		119,350元

附表二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1	現金	3萬元
2	金項鍊	1條（市價8萬元）
3	小米廠牌電子錶	1台（市價988元）